

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高新双随机办〔2022〕2号

平顶山高新区 2022 年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和《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平高新双随机办〔2021〕3号)等文件要求,实现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全覆盖,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本着减少对商户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

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减少多头多层次重复执法，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交易成本和监管部门的行政成本，提高监管效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我区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不断增强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监管、公开公正、协同高效、互补融合的原则。

（一）**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所有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联合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二）**公开公正**。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避免重复执法，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协同高效**。建立健全联合抽查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加强信息共享，构建协同高效的监管体系。

（四）**互补融合**。对职责相近的联合抽查要取最大公约数，体现监管的融合性；对行业需要全链条监管的联合抽查要突出监管要求的完整性，体现监管的互补性。全面梳理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先行在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检查，并全面稳步向各个监管领域推广。

三、时间安排

自本方案下发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底结束（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2022 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各单位在落实抽查计划的同时，应结合各时期工作重点，及社会关注重点热点问题，适时制定相关行业领域的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任务，实施部门联合抽查。

四、抽查领域

在综合考量 2022 年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部署要求、全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监管工作任务、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要求、监管风险研判分析等因素基础上，参照《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规定的范围和内容，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编制了《2022 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见附件），整合相同或相近领域监管事项，根据我县实际情况，今年在食品生产企业、中高风险制造业企业、加油站经

营企业、不定时工作制企业、餐饮业、旅馆业、工业生产企业、学校等重点领域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并稳步向其他领域推进。

五、工作措施

（一）及时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各领域牵头部门分别制定本领域年度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的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确保“双随机”联合抽查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计划要科学合理，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计划制定后确需调整的，应在调整后及时报送并公示。

（二）运用统一的双随机综合监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是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使用的统一的工作平台。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应当全程依托该平台开展抽查计划、一单两库、抽取匹配、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

（三）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各成员单位按《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实施抽查检查。牵头部门坚持科学筹划、统筹安排，因地因时因需选择合适的联合抽查方式，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时间后，应及时通知各参与部门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

检查，统一行动统一检查，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抽查所有环节。在检查过程中，各部门应当依据自身职责，各自进行检查，并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联合抽查结束后，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依法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其中，涉企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记于企业名下。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惩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检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六、工作要求

（一）高质开展检查。要根据计划表，按时序进度开展检查。要认真按照《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做到检查前准备细致充分、检查中工作严谨规范、检查后续处理无缝

衔接。要机动灵活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不同方式方法，提高检查质量和效率，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集中检查。

（二）夯实责任落实。要发挥跨部门联合抽查“跨”和“联”的作用，既分工又协作，形成抽查合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2022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明确的计划任务，牵头发起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制定抽查实施方案，各相关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共同落实好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三）加强信用监管。各成员单位在实施抽查检查时，要加强信用监管与随机抽查的统筹运用，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实施差异化抽查监管。一是突出靶向监管。依据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实施差异化抽查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靶向性。加大对重点检查事项和重要监管领域的抽查力度，特别是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点检查事项，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效能，守住安全监管底线。二是统一规范流程。各成员单位要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对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和检查结果公示的，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公示系统归集，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四）做好后续工作。实行边检查边规范，对不能当场整

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通过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要按要求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发现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要立案调查，检查结果要同步通过门户网站、公示栏、信息系统对外进行公示。要以此为契机提升监管水平，全面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违法企业“黑名单”等信用监管，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信用约束作用，实施联合惩戒。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牵头单位在12月15日前将牵头开展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书面报送至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邮箱：307298284@qq.com

附件 1：2022 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附件 2：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附件1:

2022年平顶山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农社局、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消防大队、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1.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2.农社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3.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4.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消防大队：消防情况监督检查	1.低风险企业1%比例； 2.中风险企业3%比例； 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2022年11月底前
2	中高风险制造业企业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应急管理局	1.市场监管局：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应急管理局：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的检查	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2022年11月底前
3	加油站经营企业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1.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查看”放心加油站“公示牌日期是否更新；查看“红黄蓝”公示牌；成品油检测结果是否张贴公示；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装卸油。 2.区市场监管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1.低风险企业1%比例； 2.中风险企业3%比例； 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2022年11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4	不定时工作制企业	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1.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市场监管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低风险企业1%比例； 2.中风险企业3%比例； 3.中高风险企业10%比例； 4.高风险企业20%比例	2022年11月底前
5	餐饮业	高新区税务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	1.高新区税务局：发票检查 2.市场监管局：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5%	2022年11月底前
6	旅馆业	平顶山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农社局、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1.公安局：对旅馆业的检查 2.农社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3.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4.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5.消防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	5%	2022年11月底前
7	燃气经营企业	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2.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100%	2022年11月底前
8	工业生产企业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1.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2.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5%	2022年11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9	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检查	高新区农社局	高新区消防大队、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农社局：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2.市场监管局：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3.消防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10%	2022年11月底前
10	工业企业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高新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1.应急管理局：对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的检查 2.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3.消防救援大队：工业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单位10%比例	2022 年 11月底前
11	开发企业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企业开工情况事项的检查；企业规划总平面图楼房的坐标放验线核检事项的检查 2.区市场监管局：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5%	2022 年 11月底前
12	人员密集场所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区公安分局、高新区农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高新区农社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及民办学校督导检查 2.高新区公安分局：对旅馆业、娱乐场所的检查 3.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4.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检查	10%	2022年11月底前

附件 2：
平顶山高新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结果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